

饮食管理和服务合作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电话：8806 4426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电话：6603 6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二龙路 27 号、北礼士路 12 号、广安门南街 2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鸭子桥路 29 号、区纪委区监委大观园办公区等八处食堂的饮食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合同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书。

二、厨房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一) 职工食堂、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只限用甲方场地使用，不允许挪用和外借。

(二) 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由于乙方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的水、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三) 甲方负责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不能因为该延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 乙方须负责厨具设备和食堂内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及安全检查工作，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杜绝跑、冒、滴、漏，发现设备设施存在隐患和故障的，应及时向甲方报修，协商解决，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须安排定期审验，并负责全部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的费用。

(五) 职工食堂现有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备设施，如需维修、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由于乙方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根据自身过错程度进行赔偿，同时乙方须承担一切后果。

(七) 甲方可以提供男、女职工分置的宿舍，并可配备必要的生活起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更衣柜等）。

(八) 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乙方按照北京市有关标准完成垃圾（尤其是厨余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工作，自觉遵守节能减排的制度，接受上级检查等工作。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三、供餐标准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常规餐标：早餐 7 元、午餐 23 元、晚餐 26.5 元（餐标已含税）；

其他餐标：餐券、应急保障服务、临时公务接待任务等非常规用餐保障，由甲方确定餐标和用餐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服务供应工作；

(一) 供餐时间及地点：

早餐：7:20~8:50；

午餐：11.20~13:00。

供餐地点：1. 二龙路 27 号食堂；

2. 北礼士路 12 号食堂；

3. 广安门南街 2 号食堂；
4. 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食堂；
5. 广安门南街 68 号食堂；
6. 南菜园街 51 号食堂；
7. 鸭子桥路 29 号食堂；
8. 区纪委区监委大观园办公区食堂。

注：二龙路 27 号食堂、北礼士路 12 号食堂、广安门南街 68 号食堂、菜园街 51 号食堂、鸭子桥路 29 号食堂、区纪委区监委大观园办公区食堂提供晚餐，晚餐供餐时间：18:00~19:00。

（二）供餐方式：

供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三）餐饮品种：

1. 早餐：面食 5 种，流食 4 种，小菜（自制）2 种，咸菜 2 种，蛋类 2 种。
2. 午餐：热菜 6~7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 6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2 种，水果 1 种，酸奶 1 种。

晚餐品种：甲方按照实际供餐情况确定及调整晚餐品种，乙方遵照执行。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三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四、卫生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需配合甲方负责职工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食堂进行卫生检查。

(二)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且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卫生标准。采购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制度，采购合同需向甲方备案，确保原材料倒查追溯渠道畅通。

(三)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乙方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卫生要求进行管控。如产生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退换调整，消除隐患，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食堂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餐具每次使用后及时消毒处理，如因餐具及用具清洗不当，导致卫生安全事故或引发相关健康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七) 甲方用餐人员在食堂如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有过错导致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甲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管理

(一)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1) 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2) 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3)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4) 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落实。

(二) 乙方委派从事现场管理、餐饮制作及服务人员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食堂服务有关工作，具体配备人员情况如下：

二龙路 27 号、北礼士路 12 号、广安门南街 2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鸭子桥路 29 号、区纪委区监委大观园办公区等八处食堂配备服务人员 228 名（详见后附）。

(三) 乙方负责厨房、食堂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四) 乙方人员用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五) 乙方新入职员工必须先体检合格，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并依法公示体检结果，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 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否则一切后

果由乙方承担，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

（七）甲方每天对饭菜质量、数量、配料、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

（八）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出现营私舞弊、账实不符、相互串通、价格操纵、弄虚作假等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行为当事人和项目负责人，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在“832”扶贫采购平台采购扶贫产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甲方指定的扶贫助贫采购任务指标。

（十）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积极配合甲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用餐理念；落实甲方创建节约型机关后勤服务保障举措，高标准执行甲方反浪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材采购、储存管理、加工制作、就餐服务等各环节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制定、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措施，开展从业人员节约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遵守甲方下列规定：（1）按需采购，合理控制库存，坚持即采即用；（2）分类、妥善储存食材，加强精细化管理和使用；（3）按照标准规范加工食材，充分利用原辅料，提高食材的出成率、利用率；（4）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文明用餐、反对浪费标识，鼓励宣传营养膳食知识；（5）设立劝导员，提示甲方用餐人员适量取餐，对明显过量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6）推进厨余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立厨余垃圾统计分析制度，各食堂餐厨垃圾量化标准必须达标；（7）做好服务场地内的

能源耗材节约使用工作，避免过度使用空调和耗材；杜绝长明灯、长流水、跑冒滴漏等浪费行为；（8）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自查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六、考核

为对食堂安全、卫生等管理和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管，进一步提高餐饮服务水平，甲方定期对食堂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食堂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及《食堂工作考核方案》），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考核结果直接与运行管理经费拨付挂钩，如果考核不达标，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对运行管理经费进行相应扣除，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满意度调查，运营期内食堂的满意度需达到 85%以上或不满意度不能低于 15%，如不合格则限期整改。

考核结果实施：月度考核结果等级划分以 100 分为标准，并根据各食堂具体工作表现将其考核结果纳入相应的等级，以此作为运行管理经费的支付依据。

- 1、月度考核成绩在 90—100 分，运行管理经费按 100%支付；
- 2、月度考核成绩在 80—90 分，运行管理经费按 90%支付；
- 3、月度考核成绩在 60—80 分，运行管理经费按 70%支付；
- 4、月度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运行管理经费按 50%支付。

七、费用结算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运行管理经费，费用将依据乙方实际员工人数，按照每人每月 6800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全年总额不超过 18509041.60 元）。这一标准是根据 2025 年财政部门所规定的运行管理经费人均标准来确定的，以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运行管理经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加班费、职工福利、职工绩效、管理费、税金、综合管理等全部费用；不含食材费用（餐费）。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餐费（含日常供餐和加班餐）按照本条款第（三）项计算，经双方确定无误后，当月由甲方按照实际刷卡数量结算（餐标已含税）。

（二）如需开具发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餐费或餐饮服务费。

（三）相关费用结算说明

1. 餐费计算方法说明：根据当月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甲方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外来人员就餐单”等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根据早、午、晚餐甲方人员用餐次数分别乘以早、午、晚餐的不同餐标，累计结算。

2.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四）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需购买餐券的单位，经甲方批准并登记后，

持申请单到乙方缴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售卖餐券，餐券价格及数量由甲方确定。餐券费用统一结算给乙方的，由乙方在扣除食材原材料费用后，将其余所有费用分为一年两次（上半年、下半年）全部返还给甲方，确保财务结算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八、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一切责任。

（三）乙方委派人员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人身安全问题，乙方须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一切责任。

（四）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政策变化和上级单位政策性要求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

(七) 本合同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 本合同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